伊犁州伊宁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伊宁县教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语言文字 ……
1.6　费用承担 ……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2　资格审查 ……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6.2　解释……
6.3　确认……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8.3 保密……
8.4 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0. 审查方法 ……
10.1 合格的申请人……
11.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11.2 详细审查标准……
12. 审查程序……
12.1 初步审查……
12.2 详细审查……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4. 审查结果……
14.1 提交审查报告……
1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信誉……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七、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伊犁州伊宁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伊犁州伊宁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已经由伊县发改字【2026】3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伊宁县教育局,**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伊犁州伊宁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伊宁县南通高级中学院内。**

2.工程规模：伊宁县南通高级中学改造提升运动场12000㎡及配套设施。

3.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6540212603120036 8001002	伊犁州伊宁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	**伊宁县南通高级中学改造提升运动场12000㎡及配套设施。**（包括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9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它要求：(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2)拟派项目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如果投标前未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视为有在建项目。）

(3)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企业进一步实地考察的权利,经考察投标人申请资料中关于资格预审公告所要求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企业；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6年04月23日10时00分到2026年04月27日19时30分。

2.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3.资格预审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10时30分

2.递交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四楼）。

六、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

2.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

3.如有必要对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监督电话：0999-4021972；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①招标人:伊宁县教育局，地址：伊宁县，联系人:袁博，电话:0999-7863732；②代理机构：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第一幢15005室，联系人：高雅，电话：18699998336）。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宁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伊宁县	代理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第一幢15005室
联系人：袁博	联系人：高雅（项目负责人）、李文婷
联系人电话:0999-7863732	代理联系电话:1869999833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宁县教育局 地址：伊宁县 联系人：袁博 电话：0999-78637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第一幢15005室 联系人：高雅（项目负责人）、李文婷 电话：18699998336
1.1.4	项目名称	伊犁州伊宁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伊宁县南通高级中学院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伊宁县南通高级中学改造提升运动场12000㎡及配套设施。（包括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__90__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如果投标前未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视为有在建项目。）拟派项目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近三年度（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建筑实名制承诺。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函。 3）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工程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无受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5）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6)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②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③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7）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附承诺函。 注：相关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和网站链接，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其他要求：**1.拟派被委托代理人、项目其他班组成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其他班组成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施工员：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外地企业执行当地政策，无安全员岗位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材料员：须具备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资料员：须具备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预算人员提供有效的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师证。 2. 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人数不限，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须与投标时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及其他施工人员

		不得随意更换并附相关承诺。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22天并附相关承诺。 4.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展需求，投标人应当及时增加相关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附相关承诺。 5.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退休证明以及本单位的返聘合同。 6.投标人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资质、业绩、财务状况、信用信息、人员资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变造情形，且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若经查实存在前述情形，我司自愿接受中标资格作废、投标保证金没收的处理，承担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同意招标人将相关情况上报行业监督部门，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__/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7 日10:30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5 月07 日10:30
2.3.2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 05 月07 日10:30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度（指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3.3.1	签字或盖章要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求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四份（二张光盘和二个 U 盘）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死页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项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0:30 （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四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1、审查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3、审查专家分类：/ 审查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限招标人在职人员或招标人委托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无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1.4.1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在招标人按资格预审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件不予接受。 **以下证件及资料以密封形式提交：** **资质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3）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如果投标前未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视为有在建项目。）拟派项目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近三年度（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建筑实名制承诺。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函。 3）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工程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无受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5）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6)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②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③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7）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附承诺函。 注：相关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和网站链接，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其他要求：**1.拟派被委托代理人、项目其他班组成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其他班组成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施工员：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如外地企业执行当地政策，无安全员岗位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材料员：须具备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资料员：须具备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预算人员提供有效的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师证。 2.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人数不限，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须与投标时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并附相关承诺。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22天并附相关承诺。 4.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展需求，投标人应当及时增加相关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附相关承诺。 5.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退休证明以及本单位的返聘合同。 6.投标人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资质、业绩、财务状况、信用信息、人员资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变造情形，且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若经查实存在前述情形，我司自愿接受中标资格作废、投标保证金没收的处理，承担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同意招标人将相关情况上报行业监督部门，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注：1、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或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登录可供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 4、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5、上述证件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外全部密封提交，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1.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监督电话：0999-4021972；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①招标人:伊宁县教育局 ，地址：伊宁县，联系人:袁博，电话:0999-7863732 ；②代理机构：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第一幢 15005 室，联系人：高雅，电话：18699998336）。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及编制以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及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4.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内容格式相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5.参加资格预审的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并附承诺函及报名成功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投标前未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视为有在建项目。）提供项目建造师无在建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及其他网页截图等资料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8.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性做出承诺，一旦查出有虚假行为，则取消其入选资格，对发现的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将依法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9.资格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企业在收到通知书后，一定要确认是否参加（确认方式在【项目流程-资审结果通知书】。不确认相当于不参与资审后的开标评标，如因此造成后期废标，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0.投标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需按根据《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件缴纳场地服务费。

注：如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申请人须知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对应的本项目内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发送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告知投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信誉；

（5）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6）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单面打印，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4.1.3 款和第 4.1.4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3.3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除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并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电子版”（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包装在一个封袋中、“资格审查原件”(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包装在一个封袋中。

3.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骑缝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3.6 电子版文件的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电子版申请文件须是正本加盖印章及签字后的扫描件，否则整

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3.7 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审查原件”字样，即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封袋、“资格审查原件”封袋，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封袋、“资格审查原件”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处交替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审查原件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具体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4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差，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__日_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它内容的相关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它内容的相关要求
2.1.2		核验原件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项规定
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0. 审查方法

10.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2.1.2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11. 审查标准

11.1 核验原件

核验原件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项规定。

11.2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1.3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 审查程序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核验原件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项规定，对申请人的原件进项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核验原件评审。

12.1 初步审查

12.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2.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2.2 详细审查

12.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12.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14.审查结果

1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1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审查准备工作，核验原件；

(2) 初步审查；

(3) 详细审查：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公司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刊：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

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中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止，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 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资质、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资格情况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指标考核依据。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门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11.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原件核验后，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5)审查结果汇总表；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资质原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如果投标前未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视为有在建项目。）拟派项目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2025				

			年5月-2026年4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三年度（指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建筑实名制承诺。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函。 3）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提				

			供承诺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工程项目经理自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无受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5）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6）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②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③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				

			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7）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附承诺函。 注：相关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和网站链接，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拟派被委托代理人、项目其他班组成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查				

			询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其他班组成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施工员：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外地企业执行当地政策，无安全员岗位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材料员：须具备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资料员：须具备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预算人员提供有效的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师证。 2.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人数不限，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须与投标时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并附相关承诺。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				

			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22天并附相关承诺。 4.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展需求，投标人应当及时增加相关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附相关承诺。 5.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退休证明以及本单位的返聘合同。 6.投标人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资质、业绩、财务状况、信用信息、人员资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变造情形，且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若经查实存在前述情形，我司自愿接受中标资格作废、投标保证金没收的处理，承担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同意招标人将相关情况上报行业监督部门，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9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10	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它内容的相关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它内容的相关要求				

	其它内容						
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A-5：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原件审查		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　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中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五、企业信誉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七、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业绩、财务、人员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施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7">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等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附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预算员								
其他人员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后附上述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等复印件以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五、企业信誉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1			
2			
3			
4			
5			
6			

七、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伊犁州伊宁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

2、建设内容： 伊宁县南通高级中学改造提升运动场12000㎡及配套设施。（包括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4、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二、建设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四、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